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更换窗户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WZCG-ZCY202406006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3

 一、项目概况:3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3

 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3

 四、响应事宜:4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4

 六、集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5

第二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9

 一、说明.....9

 二、磋商文件.....11

 三、响应文件.....12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14

 五、开标与评审.....15

 六、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19

 七、质疑.....19

 八、合同签订.....20

 九、其他规定.....21

 十、其他内容.....23

第四章 采购合同.....24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28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更换窗户工程项目”（项目编号：WZCG-ZCY202406006）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一、项目概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条目编号	预算金额（元）
WZCG-ZCY202406006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更换窗户工程项目	[2023]3633 号	2099497.97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20000 元；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线上查询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无失信记录。
6	资质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此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声明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国务院四部门联合制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1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无需提供）
11	监狱企业证明（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请在上述磋商保证金证明备注项目编号，方便后期退款。开标时将审查上述资格审查文件，若缺项或不合格为无效响应。

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响应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8日 16:00。发布磋商文件的网站：请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也将在该网站公布，敬请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各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各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7.参与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供应商未按系统设定程序操作，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

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可申请加入钉钉群（44303812）观看学习。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南一巷 26 号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张华

联系电话：4687730 4687959

六、集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A 座 5 层

联系人：余俊洁

联系电话：0991-4184317

保证金咨询：0991-4184144

七、其他：

以上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第二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

	名称	内容规定
--	----	------

序号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更换窗户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WZCG-ZCY202406006
		项目总预算金额: 2099497.97 元 标段: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更换窗户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2099497.97 元;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	集中采购机构	执行组织: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咨询组织: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A 座 5 层 联系人: 余俊洁 联系电话: 0991-4184317
3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详见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第 4 条 保证金缴纳方式: 电汇或保函等法定方式 开户名称: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 行号: 313881000027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号: 0000020060110047056157
4	答疑会	答疑会时间: 2024 年 05 月 08 日 16: 00。 答疑会地点: 乌鲁木齐市准格尔街 299 号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标室 6。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 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 应于磋商采购会前答疑会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交易中心提出, 交易中心将以磋商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 并在新疆政采云上予以公布, 供应商不参加答疑会及在规定的时间内无书面疑问, 视为对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审核条件、评审方法及施工图纸等所有内容无异议。
5	开标	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 11: 00 地点: 不见面开标大厅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 11: 00
6	开标方式	☐ 现场开标 ☒ 网上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开标厅)
7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及要求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解密, 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 将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响应无效。 解密时长: 30 分钟
8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9	评审方式	☒ 明标 ☐ 暗标（编制响应文件时技术文件中请勿出现供应商名称、签章等任何标识或暗示供应商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10	是否可以兼中兼得	☐ 是 ☒ 否（同一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同一供应商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则按其所投标段顺序确定中标标段。）
11	完工期	施工工期：40 个日历日
12	说明	本磋商文件中提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13	现场勘察事宜	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勘察，并领取相关资料（如有）。 详情咨询采购人。 是否需要出具勘察证明： ☐ 是 ☒ 否
14	样品提供的规定	☐ 要求提供 样品提供时间：至 样品提供地点： ☒ 不要求提供
15	联合体响应	☐ 接受 ☒ 不接受
16	扶持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 选择 ☐ 不选择

1. 工程类采购项目，以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针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

3. 小微企业需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5.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响应责任。

6.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填写。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 选择 ☐ 不选择
1、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单位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 选择 ☐ 不选择
1、供应商须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中指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政府采购当事人（指交易中心、采购人及供应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新疆政采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3.1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供应商应按第一章“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资料，取消其响应资格，同时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提供相关证书。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与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合格的工程设计与施工

（1）如果项目需要提供设计，所提供的施工图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要求，并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供应商组织的施工队伍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水准，以保证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

（3）成交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3.5 供应商在提交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时，必须在资料中附上真实性声明，声明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是真实、完整、准确、最新的，并且未进行任何形式的篡改或伪造。

3.6 若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资料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况，该供应商应对因此给主办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交易中心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5.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响应

6.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响应。

6.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响应，除应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资格审查条件中约定的数额。磋商保证金缴纳可采取转账方式、电子保函模式等法定方式。供应商如使用转账方式，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投供应商如使用电子保函方式，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生效，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蒙受损失而设立的。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或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其交纳的保证金或开具的投标保函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

7.3 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响应无效。

7.4 交易中心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的，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磋商文件的理解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审查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其完全理解磋商文件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存在误解和遗漏，要求更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报价被认为已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漏项被认为分摊到其他子目中，将不予重新计价；如果计算错误，在项目结束后，也将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可以被拒绝，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项目变更程序

项目资金如有变更，采购人应向市财政局相关部门申请变更，否则变更无效，由此引起的纠纷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0.1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保证不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2 所有供应商必须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填将视为无效响应）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共七章）及本章第 14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均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提供

12.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12.2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并按规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

12.3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确认响应的供应商少于三家，交易中心可以延长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并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延长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遵守本章第 14 款关于磋商文件修改的规定。

13. 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郑采云。

14.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将相应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14.3 如果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之前发布的磋商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之前发布的磋商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5. 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交易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政采云平台。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磋商文件。未按要求执行将影响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7.2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可对多个标段进行响应。若供应商参与多个标段时，应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 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和签章，未按要求签名和签章的，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2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交易中心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

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2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 报价要求

2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及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报价表》，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1.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对本项目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首次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采购内容与要求标明单价、总价。单价与总价不符者，适应单价的原则。总价应用数字和文字两种形式分别表示，数字和文字有不同同时，总价以文字表述为准。

21.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含标段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21.5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价格下浮超过首次报价的 10%，应给出合理解释。最后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附加条件的报价，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最后报价时长：30 分钟。

21.6 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9.5.4 款规定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内容

22.1 资格证明文件

22.1.1 资格证明文件为第一章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

22.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2.2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内容包括工作业绩、资质证书等反映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能力的文件。请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编制，主要包括：

- （1）业绩资料；
- （2）其他文件（如果需要）。

22.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主要反映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技术方案、计划以及详细施工技术指标等内容。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预算书；

- (2) 主要材料明细报价表;
-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4) 施工技术的重点、难点;
- (5) 质量控制方法、质量承诺;
- (6) 工期及维修承诺。

23. 响应文件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2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2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见“第二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25. 响应文件的提交

25.1 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执行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无法接受，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5.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网络传输至政采云平台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5.3 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提交。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 无效响应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五、开标与评审

28. 开标

交易中心按磋商文件规定主持采购会议。

28.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审：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响应文件；
-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的规定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内容执行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8.2 开标程序

28.2.1 主持人宣读开标规程。

28.2.2 解密文件：由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8.2.3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监标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宣布审查结果。

29. 评审

29.1 磋商小组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奇数人数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29.2 评审原则

- (1) 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 评审应同时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利益；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成交机会均等；
- (4) 磋商小组成员应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5)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
- (6) 评审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评比。

29.3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9.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9.4.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对进入评审阶段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按照以下对照表逐项列出全部偏差，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9.5 其他内容

(1)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必须在标前答疑会上一一次性提出，开标、评标环节的质疑事项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均更正为“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

(4) 如自然人无需加盖公章，须在加盖公章处由自然人进行签字。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标段：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更换窗户工程项目 (WZCG-ZCY202406006)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是否符合		说明
			是	否	
1	资格审查条件	应完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2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或签名			
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字迹清晰			
4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前附表的规定			
5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报价合理	报价合理；报价中不存在重大漏项、笔误			
7	响应范围	不存在响应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情况，未缺漏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8	完工期及维修承诺	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			
9	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至响应截止时间，项目经理未存在在建工程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不完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或签名；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如：
 - ①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 ②响应有效期不足；
 - ③首次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④至响应截止时间，项目经理存在在建工程；
 - ⑤完工期及维修承诺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 缺漏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响应文件如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 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为无效响应, 不再进入以后的评审程序。

细微偏差 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或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果前予以补正。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评审标准,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只有成为入围供应商, 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9.4.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磋商小组应终止磋商, 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9.5 澄清有关问题

29.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5.2 磋商小组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评审, 可以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 但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 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

29.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5.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应对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 如不确认, 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9.5.5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5.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可根据具体情况，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6 综合评审

29.6.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价、计分。

29.6.3 经济部分评审：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经济部分评审。评审阶段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增加，则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经济部分评审按零分处理，且报价不纳入计分体系。

29.6.4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及评审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9.6.5 综合得分：

经济得分与商务、技术得分的总和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时，如有小数，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成交供应商，若出现几家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最低者为推荐成交供应商。

29.6.6 磋商小组若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及交易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7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9.7.1 磋商小组经过初步评审、综合评审后，须按照“真实、公正、可行”的原则，通过审查分析，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编写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29.7.2 由磋商小组推荐的前 3 名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能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30. 成交公告

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交易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宣告其响应已被接受。《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31.3 公示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未领取《成交通知书》，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交易中心可直接调整成交结果。

七、质疑

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提出质疑。

35. 前款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8.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

39. 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签订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为对成交供应商的行为进行约束，成交供应商在接受《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并交入交易中心账户。

41.2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开始执行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其成交资格将被自然取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交易中心上缴国库。通过协商，成交资格将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扰乱采购活动秩序;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的;
- (5) 将采购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交易中心同意，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签订合同

4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2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以磋商小组确认的响应文件为依据，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自协商降低工程质量以骗取财政性资金。若因建设需要，不得不更改所需主材，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变更无效。

42.3 《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将是构成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2.4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工作时间表。

42.5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

九、其他规定

43. 其他说明

43.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严重的施工质量问题，或违反磋商文件内容的情况，采购人应及时与交易中心联系，以便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的顺利完成。

43.2 材料供应：本工程所用材料须由成交供应商采购，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43.3 供应商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如有在建工程，不得参与交易中心组织的工程项目的响应。在其工程项目完工后，暨采购人签署“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方可继续参与响应。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

43.4 验收工作原则上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盖章，将验收报告单返还交易中心。工程项目金额较大且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可由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后，根据实际情况由交易中心设立专家验收小组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

43.5 工程项目成交后项目经理变更的条件：

- （1）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2）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的；
- （3）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采购人要求更换的；
- （4）项目经理变更工作单位的；
- （5）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时间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

43.6 工程成交后项目经理变更的程序：

（1）更换项目经理，应当经采购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向交易中心备案。未经备案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属于订立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悖的协议的行为。更换属于 43.5 第 3 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采购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该通知应当经采购人签署。更换属于 43.5 第 4 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离职证明。更换属于

43.5 第 5 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

(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且未经交易中心备案，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原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的，属于严重不履行合同的行为，将由市财政部门严肃处理。

(3) 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成交供应商应当选派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的人员作为继任项目经理。成交供应商有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的人员而不选派的，属于严重不履行合同的行为。

(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或施工期间出现特殊情况需变更项目经理的，必须经我中心相关项目负责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交易中心备案。

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施工许可证	
施工地点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原项目经理姓名		变更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证名称		执业资格证名称	
执业资格证编号		执业资格证编号	
变更原因			
我公司原项目经理_____同志因_____原因，故不能履行此项目的项目经理职责，现申请更换项目经理。 特此申请，望批准。 施工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意见:
(公章)	(公章)

4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十、其他内容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必须在标前答疑会上一次性提出，开标、评标环节的质疑事项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_____项目经理：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完工期：_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交易中心执壹份，该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执行。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

标段：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更换窗户工程项目（WZCG-ZCY202406006-1）评审细则					
名 称		评 审 因 素			权 值
F1 经济部分		响 应 报 价			30.0%
F2 商务部分		商 务 要 求			6.0%
F3 技术部分		技 术 要 求			64.0%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因素	序 号	评审点名称	评 审 标 准	分值	权值
经济部分	1	响应报价得分	经济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经济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经济标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价 格 权 值 × 1	30	30.0%
商务部分	1	类似业绩	响应文件需提供供应商在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此项满分 6 分。（注：若合同页数过多，则可只上传主要页。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6	6%
技术部分	1	主要材料	主 要 材 料：由评审专家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明细表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相关品牌的质量、信誉度、环保性进行综合评分（相关主材须注明品牌及具体规格、型号及单价）。主材质量可靠、信誉度高、环保性强得 8 分；质量、信誉度一般但环保性较好得 5 分；质量、信誉度及环保性均；存在缺陷，无法满足需要得 2 分；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 0 分。此 项 满 分 8 分，最 低 得 0 分。	8	
	2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方案充分结合工程实际。从材料、施工工序等方面严格控制，可以充分保证工程质量，工序高效得 9 分。方案基本结合工程实际，材料、施工工序等方面控制合理，可以保证工程质量，工序效率一般得 6 分。方案完全脱离现场实际情况，材料、施工工序等方面控制混乱，工程质量难以得到保障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此 项 满 分 9 分，最 低 得 0 分。	9	64.0%

	3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 投标人编制进度计划，通过统筹保证人力资源、机械设备、材料等充沛，工序衔接紧密、科学，完全保障工程进度得9分，投标人的人力资源、机械设备、材料调配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工序相互衔接，基本保障工程进度得6分；投标人的人力资源、机械设备、材料调配不足，难以满足进度需要，工序衔接混乱不能实现流水施工，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此项满分9分，最低得0分。	9	
	4	文明施工措施	文明施工措施 基于施工现场的特殊环境和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相关文明施工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对单位正常运行的影响。文明施工措施编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工序安排科学合理，将施工对人员出行的影响降到最低避免造成人员拥堵。得9分。措施编制基本结合项目情况，工序安排能保障不影响正常休息，能降低施工对单位正常运行的影响，得6分。措施编制未考虑项目情况，工序安排不合理对单位正常运行产生重大影响。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此项满分9分，最低得0分。	9	
	5	施工的重点、难点及相应的措施	能完整全面厘清项目施工重难点，并有针对性的制定措施保障重难点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考核优良得10分。能基本厘清项目施工重难点，并制定措施基本保障重难点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合格得7分。不能完整厘清项目施工重难点，制定的措施也不能完全保障重难点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合格得4分。未分析项目施工重难点，也未制定措施保障重难点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的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 此项满分10分，最低得0分。	10	
	6	维修及售后服务机制	维修及售后服务机制，售后服务的保障体制切实可靠，维修期限承诺完整、时长优于需要的得9分。售后服务的保障体制切实可靠，维修期限承诺完整、时长满足需要的得6分。售后服务的保障体制不完备，维修期限承诺不能达到维修期限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此项满分9分，最低得0分。	9	
	7	安全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措施内容应满足①符合工程整体实际情况、②季节性工程施工的安全技术措施、③人员安全施工和设备安全运行、④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⑤现场各项安全措施得力、⑥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及健全	10	

			的安全保障制度。专家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方案内容从以上六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上述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有建设性议得10分。 2、上述内容基本满足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得7分 3、上述内容基本满足，未充分结合上述六个方面，得4分 4、上述内容仅满足基础工作，有缺项、可行性差，得1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此项满分10分，最低得0分。		
--	--	--	--	--	--

综合得分=F1+F2+F3	
须与经济标计算公式关联变化。	
F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商务标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F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技术标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三名
说明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更换窗户工程项目 招标需求

我院办公楼及食堂于2005年交付使用，至今已投入使用19年，根据干警反馈每年冬季室内温度较低。现根据2023年第15次党组会议通过《关于办公楼及食堂外侧窗户更换的报告》，现根据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招标需求：

主要更换区域为：办公楼一楼、四楼外侧局部面积 328 m²、五楼外侧办公室窗户 670 m²、六楼外侧办公室窗户 700 m²、七楼外侧办公室窗户 700 m²、食堂弧形窗户 568 m²，预计更换总面积 2968 平方米。包括拆除、清运、安装、运输等竣工验收前发生的所有费用，更换窗户框架采用 65 系列断桥隔热型材厚 1.4 隐形合页、玻璃采用 5+12A+5+12A+5 三层中空浮法钢化玻璃。

施工工期：40 个日历日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铝合
金65系列断桥隔热窗维修改造 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铝合金65系列断桥隔
热窗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一1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铝合金65系列断桥隔热窗维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铝合金65系列断桥隔热窗维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

表—0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铝合金65系列断桥隔热窗维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铝合金65系列断桥隔热窗维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1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 门窗洞口尺寸:拆除原窗	m2	2968			
2	01B001	拆下窗运输	1. 内容:拆下窗运输 2. 其它:运距10KM	m3	85. 51			
3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65系列铝合金断桥窗 型材壁厚1.4 2. 框、扇材质:窗户五金配件合页为隐形 拉手均用铝合金 3. 玻璃品种、厚度:5+12A+5+12A+5 浮法玻璃	m2	2968			
4	011203001001	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1. 基层类型、部位:窗边零星修补	m2	583. 2			
5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刮腻子遍数:刮腻子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二遍 3. 部位:窗边	m2	583. 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11701002001	活动脚手架	1. 搭设方式:脚手架搭设	m2	2968			
2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1. 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窗户运输	m2	2968			
3	01B001	成品保护	1. 内容:现场清理干净 2. 其它:1-7层 垃圾及灰尘的清理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铝合金65系列断桥隔热窗维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3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4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				
7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9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0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验试验费		0				
12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13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

编制人（造价人员）：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铝合金65系列断桥隔热窗维修改造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铝合金65系列断桥隔热窗维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铝合金65系列断桥隔热窗维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铝合金65系列断桥隔热窗维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 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铝合金65系列断桥隔热窗维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铝合金65系列断桥隔热窗维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铝合金65系列断桥隔热窗维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铝合金65系列断桥隔热窗维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铝合金65系列断桥隔热窗维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铝合金65系列断桥隔热窗维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2. 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未发布的, 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5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 一、附件 1 营业执照
- 二、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三、附件 2 资质要求
- 四、附件 3 注册建造师证书
- 五、附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六、附件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附件 6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八、附件 7 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信息报告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 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无需提供）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商务文件

- 一、响应承诺书（一）
- 二、响应承诺书（二）
- 三、报价表
- 四、业绩资料
- 五、其他文件

技术文件

- 一、工程预算书
- 二、主要材料明细报价表
- 三、主要材料
- 四、施工方案
- 五、施工进度计划
- 六、文明施工措施
- 七、施工的重点难点及相应采取的措施
- 八、维修及售后服务机制
- 九、安全保证措施
- 十、其他文件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表，全权代理由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WZCG_____）的投标活动的一切相关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负责人）的

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负责人）：_____（印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

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负责人)身份证影印件

附件 2

最低资质要求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注册建造师证书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响应资格，今后不得参与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线上查询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无失信记录。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无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 应 文 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承诺书（一）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WZCG-ZCY_____）的磋商文件，遵照国家、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愿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成交，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立即与建设单位协商签订合同事宜，并在如下工期内竣工。

总日历日数：_____日。

3、如果我方成交，保证将按如下所报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如果出现质量违约，违约赔偿金我方将按合同要约予以赔偿。

自报质量等级：_____级。

4、如果我方成交，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外，我方愿以合同价_____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他供应商。

5、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的一部分。

6、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承诺书（二）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若我公司成交，注册建造师为：

姓 名		职 称	
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		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若成交后，因特殊情况须更换项目经理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经理的人员替换，并向贵单位提出申请并审查通过后更换。若我方未经贵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愿以合同价的_____ % 作为赔偿金补偿采购单位。

供应商：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三、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完工期			
项目经理			
其他说明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业绩资料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交工时间	备 注
	合 计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业绩合同复印件（若合同页数过多，可只上传主要页。）

五、其他文件

注：编制人员名细（包括人员履历、资格证书等）、劳动力配置等情况说明及其他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响 应 文 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主要材料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材料名称 (断桥窗、 窗户)	品牌	型号	单价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列出设备材料清单中各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单价等信息以便专家进行评审。(供应商可以根据不同规格、型号进一步细化主材分类)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施工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施工计划进度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文明施工措施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施工的重点难点及相应采取的措施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维修及售后服务机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安全保证措施

注：编制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如维修承诺等内容）

九、其他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